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编规划，形成《盐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正式报批成果，重点推进《盐田全域国际海洋城空间规划纲要研究》《盐田新中心城市设计》，为盐田区向海发展提供指引和支撑；2. 拓空间，推进盐田港东港区剩余部分用地供

应工作；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开展盐田区新增潜力用地规划研究；3. 强交通，争取 18 号线西延段纳入轨道线网调整方案；积极推进东部滨海新通道（深盐三通道）建设；4. 优生态，争取在梅沙湾形成连片成型的珊瑚群落；支持省沙头角林场做好乡土树种种苗的培育和试验工作，形成盐田林业品牌，打造深圳市杜鹃花类种苗培育的核心基地。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与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单位的履行职责要求、2021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贯彻落实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工作计划》等相匹配、相衔接。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清晰、依据充分、覆盖全面、符合实际，且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符合项目开展的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6,51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2.44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19 万元，其他收入 1,089.07 万元。本年度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6,51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3.24 万元，项目支出 3,316.46 万元。

（1）结转结余率。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9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7.3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有基本支出结转 197.3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因结转结

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我局 2021 年结转结余率为 3.6%。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局批复采购预算为 376.64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为 372.53 万元，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故 2021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9%，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3)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局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四是“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合理。

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5.50 万元，实际支出 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2.5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3.50 万元，实际支出 2.34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4.75 万元，决算数为 40.42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90.32%。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1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线网

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

我局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1) 立项管理。我局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经单位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局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 过程监督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局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3) 结项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方面

我局 2021 年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一是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审批,规范固定资产确认和领用手续,及时新增及更新资产信息;二是定期对我局国有资产开展清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

4. 人员管理方面

2021 年我局行政编制数 4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4 人,其中工勤人员 2 人,编外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30 人。本年度新招录行政编制人数 8 人,退休 2 人,调出 3 人,合

计增加行政编制人数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方面

2021 年，我局修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不仅为我局内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提供了工作指导。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规划引领，高站位谋划城区发展蓝图；
2. 保障土地供应，高标准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3. 统筹自然资源，高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区；
4. 优化民生事业，高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立足主责主业，落实市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我局就如何牢牢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规划和自然资源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助力辖区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研究：1. 在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中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盐田全域国际海洋城建设。2. 在塑造高品质城市风貌中树立标杆，大力打造彰显魅力的盐田新中心。3. 在构建城区开发新格局

中走在前列，深入挖掘潜力发展空间。4. 在深化深港务实合作中冲在一线，积极谋划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构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局主要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所有项目均严格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实施，并顺利达成目标。通过辖区内国土整治规划、自然资源、海洋管理的全面开展，提高了生态效益，有效推动了盐田区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先进滨海城区，为盐田区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城市魅力做出了一定贡献。根据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完成情况，本年度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8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47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3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运行，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同时，我局也积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还需加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中更加细化，根据当年业务工作的内容据实测算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严格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加强项目管控，做好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进行，避免出现偏差；更加严格地执行年初设置的预算支付进度，加强项目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合理设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评估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业务人员岗位培训，改进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以此制度为依据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 对预算项目做进一步梳理和详细测算，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时间节点和支出进度推进，确保执行与目标保持一致性。